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74,683	1,249,863
銷售成本	5	(1,292,618)	(1,065,597)
毛利		182,065	184,2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5,188	9,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05)	(23,234)
行政開支		(81,510)	(77,881)
財務費用	4	(1,519)	(37)
除稅前溢利	5	98,719	93,106
所得稅開支	6	(16,949)	(22,553)
期內溢利		81,770	70,55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838	70,755
非控股權益		(68)	(202)
		81,770	70,5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9.07港仙	16.88港仙
攤薄		18.93港仙	16.82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1,770</u>	<u>70,5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407	356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14,566)</u>	<u>-</u>
	<u>35,841</u>	<u>3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7,611</u></u>	<u><u>70,90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630	71,111
非控股權益	<u>(19)</u>	<u>(202)</u>
	<u><u>117,611</u></u>	<u><u>70,90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088	681,050
投資物業		44,324	42,173
預付土地租金		23,805	23,478
發展中物業	9	52,031	45,089
商譽		4,650	4,650
遞延稅項資產		36,004	36,6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49,879	94,7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6,781</u>	<u>927,83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	217,379	200,287
存貨		480,177	328,0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95,091	336,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9,196	50,9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749	20,256
可收回稅項		856	856
定期存款		6,764	6,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41	282,588
流動資產總值		<u>1,498,053</u>	<u>1,225,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894,978	632,276
計息銀行借貸	13	204,212	274,31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4,570
應付稅項		77,390	70,263
流動負債總值		<u>1,176,580</u>	<u>1,011,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473</u>	<u>214,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8,254</u>	<u>1,142,4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123,085	140,550
計息銀行借貸	13	168,500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157	30,5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2,742</u>	<u>236,093</u>
資產淨值		<u>1,055,512</u>	<u>906,31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036	42,836
儲備		1,011,581	912,301
		<u>1,054,617</u>	<u>955,137</u>
非控股權益		<u>895</u>	<u>(48,826)</u>
權益總值		<u>1,055,512</u>	<u>906,3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836	139,642	5,506	134,840	12,613	14	6,150	(8,940)	622,476	912,301	(48,826)	906,3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358	-	-	-	-	50,358	49	50,407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	-	-	(14,566)	-	-	-	-	(14,566)	-	(14,56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81,838	81,838	(68)	81,7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5,792	-	-	-	81,838	117,630	(19)	117,6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48,732	48,732
非控股權益投入	-	-	-	-	-	-	-	-	-	-	1,008	1,008
發行股份	200	2,223	-	-	-	-	-	-	-	2,223	-	2,4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945	-	-	-	-	-	-	945	-	945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附註7)	-	-	-	-	-	-	-	-	(21,518)	(21,518)	-	(21,51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3,036	141,865	6,451	134,840	48,405	14	6,150	(8,940)	682,796	1,011,581	895	1,055,51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331	14	6,150	(8,940)	532,507	874,180	(58,720)	857,37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56	-	-	-	-	356	-	3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0,755	70,755	(202)	70,5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56	-	-	-	70,755	71,111	(202)	70,909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年末股息(附註7)	-	-	-	-	-	-	-	-	(20,958)	(20,958)	-	(20,9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687	14	6,150	(8,940)	582,304	924,333	(58,922)	907,3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97,335)	46,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862)	(64,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	11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6,853)	(64,6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9,432	178,546
償還銀行貸款	(89,286)	(33,196)
發行股份	2,42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2,569	145,35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1,619)	127,3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89,018	211,5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206	3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58,605	339,200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841	332,591
定期存款	6,764	6,609
	158,605	339,2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i>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人工智能機械人、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電玩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以及編碼器菲林；
- (c) 房地產發展；及
- (d)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銷售礦產品。

2. 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銷		綜合	
					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018,532	871,257	456,151	378,594	-	-	-	12	-	-	1,474,683	1,249,863
分類單位間銷售	27,026	21,444	4,829	2,665	-	-	-	-	(31,855)	(24,10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97	2,573	14,083	4,078	70	7	2,362	-	-	-	19,812	6,658
總計	1,048,855	895,274	475,063	385,337	70	7	2,362	12	(31,855)	(24,109)	1,494,495	1,256,521
分類業績	72,614	94,381	39,869	10,510	(3,667)	(3,053)	1,396	(1,937)	-	-	110,212	99,90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376	3,334
未分配支出											(15,350)	(10,092)
財務費用											(1,519)	(37)
除稅前溢利											98,719	93,106

(b) 地域資料

	美國		歐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		綜合	
					亞洲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60,648	453,379	311,832	257,269	639,573	483,691	62,630	55,524			1,474,683	1,249,863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018,532	871,257
摩打	456,151	378,594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	12
	<u>1,474,683</u>	<u>1,249,8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67	4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0	737
租金收入總額	194	168
銷售廢料	2,53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8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931	2,194
補貼收入	11,627	5,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2	—
其他	3,502	910
	<u>25,188</u>	<u>9,992</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519</u>	<u>3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息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0,000港元）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資本化。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2.6%（二零一六年：2.5%）計算支出。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2,618	1,065,597
折舊	37,794	38,32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17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8)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31)	(2,194)
銀行利息收入	(467)	(403)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8,318	12,028
其他地區	8,631	10,5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949</u>	<u>22,553</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u>21,518</u>	<u>20,958</u>
宣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5.0港仙）	12,941	20,958
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	62,874
	<u>12,941</u>	<u>83,832</u>

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後宣派，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1,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7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9,200,000股（二零一六年：419,160,000股）進行。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1,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7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2,372,000股（二零一六年：420,727,000股）普通股進行，並已就期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200,000	419,160,000
假設於期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72,000	1,567,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372,000	420,727,000

9.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269,410	245,376
即期部分	(217,379)	(200,287)
非即期部分	52,031	45,089

發展中物業包括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用於物業發展並以中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減值之若干發展中物業66,950,000港元已撥回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0,575	222,352
31至60日	95,738	60,134
61至90日	53,684	29,364
90日以上	25,904	26,230
	495,901	338,080
減：減值撥備	(810)	(1,558)
	495,091	336,5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其中通常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14,440,000港元）乃旺季，而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2,191,000港元）乃淡季。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	23,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8,522	94,071
預付款項	92,987	83,777
儲稅券	25,408	20,375
其他按金	1,525	86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33	639
	269,075	223,246
減：減值	-	(77,557)
	269,075	145,689
減：即期部分	(119,196)	(50,984)
非即期部分	149,879	94,705

12.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5,531	198,563
31至60日	170,963	93,366
61至90日	108,244	53,937
90日以上	60,062	29,548
應付賬款	544,800	375,414
應計負債	209,908	208,295
其他應付款項	42,375	26,845
預收款項*	77,611	15,966
遞延收入**	143,369	146,306
	1,018,063	722,826
減：即期部分	(894,978)	(632,276)
非即期部分	123,085	140,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結餘包括58,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64,000港元），即來自預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州」）物業的預收按金。

** 結餘為中國貴州獨山縣（「獨山」）人民政府補貼給本集團位於中國貴州獨山之製造業公司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按系統基準作遞延收入於收益表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補貼款項10,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的補貼收入。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1.88%至1.90%	二零一八年	41,750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90%	二零一八年	20,00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至1.90%	按要求	95,376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至1.90%	按要求	203,918
銀行貸款	4.785%	按要求	67,086	4.785%	按要求	50,392
			204,212			274,310
非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88%至1.9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一年	168,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90%	二零一九年	65,000
			372,712			339,31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一筆銀行借貸67,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39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220,153	160,458
就有關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而訂約之承擔	114,139	106,19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兌現承擔261,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55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未兌現承擔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97,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 (a)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合共49,08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各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提出之各項反對而言，香港稅務局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總金額為25,408,000港元之儲稅券及對應繳稅款餘下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此階段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二零零八年／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繼續進行磋商及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提額外稅項撥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買方授出的住房貸款人民幣1,890,000元（相等於約2,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000元（相等於約1,109,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期限由向買方授出該等貸款之日起至向買方發出物業所有權證之日為止。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方違約支付按揭款項後，本集團負責償還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罰金，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法定所有權及接管相關物業的所有權。

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倘買方拖欠付款，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就擔保計提撥備。

16.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大業務分支，分別為製造業務分支和非製造業務分支。在製造業務分支範疇內，集團主力發展以研發為基礎之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生產業務。非製造業務分支則現時以房地產發展為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再度肯定全年前景健康。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81,838,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70,755,000港元，按年增加15.7%。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摩打業務分類經營業績改善，以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內若干補貼收入獲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按年上升18.0%至1,474,683,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1,249,863,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總額中，各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如下：

- 1,018,532,000港元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69.1%（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871,257,000港元，69.7%）；及
- 456,151,000港元來自摩打業務分類，佔總額的30.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378,594,000港元，30.3%）；及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之物業預售未錄入營業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無，0%）。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按年增減 %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	72,614	94,381	-23.1
摩打	39,869	10,510	+279.3
房地產發展	(3,667)	(3,053)	不適用
資源開發	1,396	(1,937)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110,212</u>	<u>99,901</u>	+10.3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經營三大生產基地。其中兩個中心分別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深圳」）及韶關市始興縣（「始興」），第三個為在貴州獨山新成立的廠房。

深圳中心專注於發展人工智能機械人和物聯網等高增值製造。始興為摩打業務的主要生產基地，並為機械人及智能產品提供生產力。獨山廠房則從事微型摩打製造，集團亦正在當地發展機械人及智能產品之產能。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本業務分類主要從事發展、設計及製造四類產品：（一）人工智能機械人；（二）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三）電玩產品；以及（四）其他產品包括小型家電產品。業務分類的研發和生產平台設於深圳和始興。

在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的強勁銷售，以及新物聯網系列之貢獻帶動下，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上升16.9%至1,018,532,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871,257,000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幣值於回顧期內上升6%（以波幅高低計），令人民幣計值之成本，包括部分原材料和勞工成本均告上升，導致分類溢利減少至72,614,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94,381,000港元）。

機械人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機器人製造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除真空吸塵機械人系列維持銷量增長外，此分類亦擴展至其他室內外產品之製造。

真空吸塵機械人的市場需求日漸擴大，惟客戶的要求和期望亦不斷提高。部門通過與客戶合作，利用新的機器學習技術和認知運算，配合本身的智能製造能力，務求提高產品性能，並開發更高智慧的功能。業務分類不斷提高生產場地的自動化和客製化水平，從而支持更高端的開發。

產品多樣性和複雜性的提升，將會是業務增長和更均衡的收入來源基礎。

物聯網及智能家居產品

物聯網使實體裝置能夠對數據互換及進行分析，創造全新的生態環境，逐漸成為生活常態，對全球經濟影響日益擴大。

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已成功建立動態的產品組合。目前開發和生產中的項目，範圍涵蓋智能家居、保健用可穿戴裝置、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及遊戲四大範疇。其中，智能家居為大勢所趨，部門將乘勢在市場上分一杯羹。部門多年來在室內機器人方面累積的技術，成為發展高端智能家居裝置的基石。首批家居產品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推出市場。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推出的STEM教育用機器人組件產品取得成功，預計本財政年度內其產量將可倍增。另一項極具潛力的產品是採用虛擬實況技術的遊戲機械人。而多款產品，包括由應用程式驅動的機械人、可穿戴追蹤裝置、可記認習慣與溝通的機械人等，亦已從研發過渡至生產階段。部門預計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在一家主要智能裝置銷售渠道推出數款家用機器人。

電玩產品

此產品系列仍然是業務分類的核心組成部分。分類正與主要國際企業合作開發由賣座電影衍生的產品。此等產品的科技元素含量更高，可將電玩產品推上創新遊戲體驗的新台階。

此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投入生產，部分初期銷售貢獻將可於本年度全年業績反映。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微型電源摩打及相關產品，其中重點發展直流電源摩打。分類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始興及獨山，並在馬來西亞設有小規模廠房。

由於直流電源摩打訂單強健，分類對外營業額按年大幅上升20.5%至456,151,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378,594,000港元）。而部門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直流電源摩打，亦帶動分類溢利顯著飆升279.3%至39,869,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10,510,000港元）。

業務分類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勞動力成本得以減至最低，同時提高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預計自動化帶來的進一步得益將於來年第二季度內反映。

積極的業務發展為分類建立了穩定的增長平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原有海外市場繼續保持穩定銷售增長。展望未來，分類將致力探索中國的市場發展潛力。

獨山設施的擴充按計劃進展。隨著生產線順利擴產，並安裝自動化生產流程，獨山廠房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了穩健的業績，並正如期發展，長遠成為分類的主要生產基地。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獨山開發區－「劍橋皇家」住宅及商用發展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的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獨山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商用物業。

住宅發展項目第一期「劍橋皇家」116個低密度住宅單位於回顧期內繼續預售。截至本報告日，第一期住宅單位已預售相當部分，錄得平均售價逾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元。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末前取得最終合規證書後，本分類之營業額將可確認入賬。分類虧損為3,667,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3,05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

獨山住宅及商用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和價格俱升，主要由獨山當地經濟的蓬勃發展所帶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因包括政府著力重建並打造該城市成為旅遊目的地，以及設法吸引企業到獨山投資。

有見於貴陽南寧高速鐵路已計劃於距離集團目前地塊約一公里位置興建車站，其他的基建發展包括於項目毗鄰的公立醫院，及開通周邊的主要道路，管理層認為此項住宅和商用發展項目的價值會隨時間上升。本集團繼續保持適度的發展步伐，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的長期回報，而根據策略規劃將發展第二期住宅項目，包括預期額外興建約112個低密度住宅單位及商用物業。

獨山開發區－住戶安置項目

本公司於去年九月就有關在獨山的策略性合作計劃刊發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後，自願性公佈內所提及的棚戶改造項目已取得具體進展。此發展將為一住戶安置項目（「安置項目」），政府將用以向房屋被拆卸或受都市化和經濟發展影響的住戶提供補償。根據獨山縣房地產管理局（「管理局」）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之一項意向書，管理局提出保證在未來兩年，向本集團購入安置項目中3,000個單位，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元，總銷售樓面面積約400,000平方米。業務分類正為安置項目作最後評估：項目擬於隨後兩年提供逾600,000平方米的安置住房（連同附設商用物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要求，就安置項目及／或自願性公佈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涉及上述業務之本公司核心經營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概無就有關資源開發業務進行營運，及／或於任何資源開發業務相關實體及／或業務持有業務權益。

董事會認為退出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能更好運用本集團資源於其他核心及／或潛在業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內，分類概無貢獻營業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12,000港元）。出售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2,072,000港元收益，分類溢利為1,396,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1,937,000港元）。

展望

基於多項業務的強勁表現，本集團再度肯定全年業績展望樂觀。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全年目標為達到銷售額雙位數增長。隨著多個機械人、物聯網及智能家居開發項目準備踏入生產，業務分類有信心在未來三年內維持營業額增長。

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理想業績後，摩打業務分類展望在未來數年迎來新的高增長階段。業務分類繼續向各用家範疇積極銷售，以應市場需求。經過一直以來持續為生產進行自動化，本財政年度為重要里程碑，自動化工程將可為集團帶來顯著的盈利貢獻。

集團在深圳、始興及獨山設有三大生產基地，鞏固集團的核心製造實力。擁有此平台，本集團可滿足先進技術要求，同時保持穩定的組裝產能。

房地產業務分類發展步伐穩定。管理層注意到獨山政府已加大投資以推動當地經濟，以及高速鐵路開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此等宏觀發展將為本集團在縣內的房地產投資帶來進一步上行優勢。集團維持原有策略，透過分期發展以捕捉購入地塊的最佳潛在價值，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重新投資，為新項目融資。

在獨山政府的政策扶持下，本集團在當地的工業及房地產發展進展順利。配合國家對貴州現代化的指示，獨山將享有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一系列針對性扶持政策措施。集團對獨山的各項發展維持樂觀。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惟會對全球不明朗因素及市場趨勢保持警覺，以防範此等變化對集團業務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其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策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6,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1,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8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21,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5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1,054,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5,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為689,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5,086,000港元），其中374,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1,807,000港元）已獲動用，包括計息銀行借貸372,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310,000港元）及不可撤銷信用證2,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5.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4%）。綜上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持續穩健，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3,0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36,000港元），包括430,36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8,3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11,1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130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本集團內及於市場上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2)	65.74%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0%
		配偶所持有權益	3,700,000	0.86%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152,000	1.89%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58%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5.74%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58%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5.74%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1%
張宏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4%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0,360,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Padora Glob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而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Polo Asset」）全資擁有。Polo Asset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楚傑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2%)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6%)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1,500,000 (0.34%)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1%)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陳維翰先生 ^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	10/3/2016	10/11/2017 – 9/3/2026	1.160
許家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	10/3/2016	17/2/2019 – 9/3/2026	1.160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400,000 (0.09%)	7/7/2017	7/7/2017 – 6/7/2027	2.262
			100,000 (0.02%)	7/7/2017	13/9/2017 – 6/7/2027	2.262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400,000 (0.09%)	7/7/2017	7/7/2017 – 6/7/2027	2.262
			100,000 (0.02%)	7/7/2017	13/9/2017 – 6/7/2027	2.262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7/7/2017	7/7/2017 – 6/7/2027	2.262
張宏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7/7/2017	21/7/2017 – 6/7/2027	2.262

^β 於報告日期後，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已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楚傑先生	10/3/2016	4,000,000	-	-	-	4,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廖達鸞先生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 - 3/1/2020	2.102	2.060	
	10/3/2016	1,500,000	-	-	-	1,5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鄭子濤先生	10/3/2016	500,000	-	-	-	5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鄭子衡先生	10/3/2016	500,000	-	-	-	5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陳維翰先生 ^β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0/11/2017 - 9/3/2026	1.160	1.160	
許家保先生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7/2/2019 - 9/3/2026	1.160	1.160	
黃聰維先生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19/3/2013	500,000	-	(500,000)	-	-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0	
	7/7/2017	-	400,000	-	-	400,000	7/7/2017 - 6/7/2027	2.262	2.220	
	7/7/2017	-	100,000	-	-	100,000	13/9/2017 - 6/7/2027	2.262	2.220	
孫季如博士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7/7/2017	-	400,000	-	-	400,000	7/7/2017 - 6/7/2027	2.262	2.220	
	7/7/2017	-	100,000	-	-	100,000	13/9/2017 - 6/7/2027	2.262	2.220	
鄭國乾先生	10/3/2016	200,000	-	(200,000)	-	-	23/6/2017 - 9/3/2026	1.160	1.160	
	7/7/2017	-	100,000	-	-	100,000	7/7/2017 - 6/7/2027	2.262	2.220	
張宏業先生	10/3/2016	200,000	-	(200,000)	-	-	21/7/2017 - 9/3/2026	1.160	1.160	
	7/7/2017	-	100,000	-	-	100,000	21/7/2017 - 6/7/2027	2.262	2.220	
其他僱員										
合計	19/10/2009	500,000	-	(500,000)	-	-	19/10/2012 - 18/10/2019	1.550	1.550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10/3/2016	300,000	-	(300,000)	-	-	15/5/2017 - 9/3/2026	1.160	1.160	
	10/3/2016	300,000	-	(300,000)	-	-	3/6/2017 - 9/3/2026	1.160	1.160	
	7/7/2017	-	400,000	-	-	400,000	7/7/2017 - 6/7/2027	2.262	2.220	
	7/7/2017	-	100,000	-	-	100,000	1/12/2017 - 6/7/2027	2.262	2.220	
			<u>13,750,000</u>	<u>1,700,000</u>	<u>(2,000,000)</u>	<u>-</u>	<u>13,450,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β 於報告日期後，陳維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已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任何權利，或概無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信託成立人、實益擁有人 及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92,226,000 (附註2)	67.90%	4,000,000 (附註2)
曾玉雲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96,226,000 (附註3)	67.90%	—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920,000	65.74%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282,920,000 (附註4)	65.74%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0,360,00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 (3) 曾玉雲女士為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鄭楚傑先生創辦的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本公司2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包括由Resplendent擁有之股份（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所披露）。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鄭楚傑先生（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15.0港仙）。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派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訂立一份重續及一份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36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0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後，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

經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並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生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前之 年度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後之 年度薪酬
	港元	港元
黃弛維先生	200,000	300,000
孫季如博士	200,000	300,000
鄭國乾先生	200,000	300,000
張宏業先生	200,000	3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續)

(2) 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被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受限制持牌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許家保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